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504号

罪犯严澎伟，男，1989年4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1）粤0303刑初1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澎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粤03刑终106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罪犯严澎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澎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澎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449分，累计加分197分，累计考核总分1646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46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澎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505号

罪犯刘伟渊，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粤0303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渊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31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因罪犯刘伟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汤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伟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449分，累计加分192分，累计考核总分1641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41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6.34元。该犯拟居住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伟渊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伟渊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506号

罪犯苏德，男，1984年11月19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粤538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53刑终201号之二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46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汤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苏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罪犯苏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优先适用假释。

检察机关认为，罪犯苏德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符合减刑条件，但不符合假释条件。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495分，累计考核总分2695分；获得表扬4次，剩余

考核分295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暂不符合假释条件，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507号

罪犯刘杨，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南昌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粤0114刑初8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95199.3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终189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0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因罪犯刘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婧、李小霞，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汤嘉雯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226分，累计加分156分，扣分1分，累计考核总分1381分；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81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7.5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杨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低，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杨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

书 记 员 严玉华